AUG29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74989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动物科学研究人员，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杰出能力初步证据的其余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提供移民签证，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材料，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

可比证据，前提是他们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动物科学哲学博士学位，是南非[已隐去]农业部的一名博士后研究员。申请人声称满足六项初步证据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并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SCOPS 不当将证据负担提高至超出优势证据标准的要求，并且“ 未按照 Kazarian 所要求的最终实质审查对累积记录进行权衡 ”。基于下述理由，优势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因此，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i) 关于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因为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科学期刊上合著了多篇文章。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其声称满足的其余标准。

该领域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 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协会中会员资格的文件材料，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南部非洲[已隐去]的学生会员资格证据、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以及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南部非洲[已隐去]、[已隐去]或[已隐去]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提交了其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证书，但未提交其在[已隐去]学会的会员资格证据。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其中表明准会员和会士级别的会员须取得杰出成就，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该学会持有上述任一等级的会员资格。

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条例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 ”该等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加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则通过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加以评估。同上。

申请人声称基于文章[已隐去]满足该标准，该文章由申请人与另外两名个人合著，发表在[已隐去]。该文章并非“ 关于 ”申请人，因为它由申请人合著。尽管记录表明该文章已被引用四次，但申请人未提交引用文章的证据以显示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评判同一领域他人工作

8 C.F.R. § 204.5(h)(3)(iv) 的条例要求“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 ”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2年其本人与[已隐去]之间的保密协议，其中声明他同意协助[已隐去]评估拟由[已隐去]作为[已隐去]一部分予以资助的研究提案。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依据该协议评审了研究提案。

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其中声明他指导和辅导了一名本科生，并协助指导了一名博士生。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证据证明其例如是学生论文或学位论文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实际担任了其工作的评判者。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贬低了[其]作为同行评审人参与评估他人工作的已记录证据 ”，并声称其提交了“ 来自期刊编辑和科学小组的信件 ”，但记录中不包含此类信件。

由于记录缺乏申请人在其领域或相关领域担任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证据，他不满足该标准。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件；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驳回了其学术文章和引用。申请人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已在科学期刊上发表17篇文章，并在会议论文集中发表多篇论文，且其出版物共被引用374次。仅凭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不足以满足该标准。例如，申请人未提交深入讨论其工作的引用文章、强调其研究特别重要的综述文章，或其他证明其已发表研究对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重点提及了其三篇文章。关于其发表于~~--------~的题为“ L.....----------1 I--------~---------- ”的文章，申请人称该文“ 考察养分消化率，这是动物~------~科学的一个关键领域，有助于增进对饲料效率的理解 ”。记录显示该文被引用七次，但申请人未提交这些引用的证据以表明该研究对其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申请人还声称其发表于I I I I的题为“ Histomorphometric traits and nutrient digestibility in broiler chickens ”的文章“ 考察养分消化率，这是动物科学的一个关键领域，有助于增进对饲料效率的理解 ”。记录显示该文仅被引用一次。申请人还主张其发表于J的题为“ Potential relevance of gomegranate peel in poultry nutrition ”的文章“ 探索改善家禽健康与生产的创新方法 ”。记录显示该文仅被引用一次。证据未能证明这三篇文章对申请人的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

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的信件，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的技能，但未讨论其对该领域所作的任何具体贡献。E-A-，非洲I I south一机构博士后研究员，称其曾受申请人指导和辅导。E-A-主张申请人对其领域“ 推进知识的坚定承诺 ”体现在

1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其在知名同行评审学术期刊上的科学出版物。E-A-未讨论申请人任何对其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具体研究或文章。

A-0-A-，~--------~动物营养与生物化学教授，解释其曾是申请人的本科和研究生导师，并称赞申请人在其指导下开展的研究，该研究协助了~---------的另外两名研究人员。A-0-A-赞扬申请人的发表记录，并表示相信“他能够实现其成为……肉类与畜牧科学领域领军人物之一的愿景”。A-0-A-未详细讨论申请人研究的任何具体方面，也未表明其工作的影响已超出I I从而对其领域作出重大贡献。F-L-，南非L I农业教授兼申请人的I I导师，赞扬申请人的发表记录及其在从I I和I I获得资助方面的作用。F-L-未详细讨论申请人的任何研究1，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对其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

V-M-，._____.动物科学教授，称申请人曾是其博士生，并称赞申请人为“一位具有早熟科学敏锐度的年轻研究者”。V-M-未讨论申请人的任何研究，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0-J-B-，I I~-------~反刍动物营养与生物化学教授，称申请人为“一位年轻、有前途的科学家，对科学知识体系作出了巨大贡献”。0-J-B-赞扬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记录，但未讨论其研究的任何具体方面，也未解释其任何工作如何对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申请人的支持信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因为这些信件未具体指明对其领域作出的任何重大贡献。参见同上（指出支持信“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重要性”）。

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其于2023年从O获得一笔资助，用于其关于“石榴皮粉对肉鸡生产性能的影响”的研究。申请人未解释该资助的重要性，未指明由该资助研究产生的任何出版物，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获得该D资助导致其领域作出重大贡献。资助通知不足以支持申请人支持信中的一般性主张。参见同上（解释支持信在有细节、说明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并有佐证文件伴随时有价值）。

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记录、支持信及资助通知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证据表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该角色可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

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及相关媒体报道。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担任d~-~~的评估员以及作为. 的角色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提交来自该机构的任何r---....~----------'证据以证明其领导或关键角色。虽然F-L-赞扬申请人的发表记录和在获得资助方面的作用，但其未描述申请人在其实验室、'----------~----'1农业系或整个大学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表明该....._.I I、F-L-的实验室、~----------~农业系或整个大学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作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而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正如《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对杰出能力的描述。因此，申请人不符合具有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1-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